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45號

公訴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李志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志峰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二、案經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由

一、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李志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第50至51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

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沿135號住處與136號住處中間之通道步行至社區房屋後方，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其感覺不舒服，到房屋後方去走走，且其住處內收訊不佳，其帶手機至社區後方的網球場玩手機，該處才有訊號，其並未進入135號住處內竊取現金等語。經查：

(一)被告居住在137號住處，137號住處東側為138號住處，137號住處之西側依序為136號住處、135號住處，王○○則居住在135號住處，135號住處及136號住處中間有可通往社區房屋後方之通道，137號住處後方有網球場，135號住處後方則有籃球場等情，業據被告坦認（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76至77、84頁），復有現場照片、嘉義縣電子門牌系統查詢結果、衛星圖、王○○繪製之位置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嘉中警偵字第1130009845號卷【下稱警卷】第23至24、37至40頁，本院易字卷第101頁）。又王○○及其家人於113年5月13日晚間，將皮包放置於135號住處一樓後上樓就寢。於113年5月14日上午6時許，王○○察覺其與家人之皮包被丟在地上，皮包內之現金共5,000元不見等情，業經證人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6至7頁，本院易字卷第74至75、80至81頁），並有照片、被害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8至19、32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其與家人一同住在135號住處，113年5月13日晚間7時許，其在檢查皮包時，確認錢都還在皮包內，其都會將皮包放在吊在一樓餐椅上的袋子內，並用外套蓋著，其先生的皮包放在側背包內，側背包掛在一樓客廳的樓梯口，其婆婆的錢包也放在一樓。同日晚間9時許，其與家人上樓睡覺。其於113年5月14日上午6時許要

做早餐時，發現原本應該掛在樓梯口的側背包在地板上，外套也有被動過的痕跡，其立刻檢查其與先生的錢包，發現裡面的鈔票都不見了，其婆婆比其早下樓，有先將皮包拿到二樓去，其請婆婆檢查皮包，婆婆皮包內的現金也不見，三人共遭竊5,000元。135號住處後方的窗戶晚上都會上鎖，但是窗戶上面的氣窗不會鎖，其於113年5月14日上午去房屋後方檢查，發現後方的窗戶沒有上鎖，其懷疑竊賊是由後方窗戶侵入，竊賊可能是先爬到窗戶上面的小平台上，身體從上面未上鎖的氣窗伸進去屋內將窗戶打開，再從窗戶爬進去屋內等語（見警卷第6至7、8至9頁，本院易字卷第74至75、78至82頁）明確，又員警於113年5月14日上午至135號住處時，一樓地板上有散落棕色側背包，135號住處後方窗戶上方有裝設氣窗，緊鄰後方窗戶之屋內地板磁磚上有沾有泥土的模糊腳印，外面花圃泥地上亦有模糊腳印等情，有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8至21頁），與王○○上開證稱135號住處遭竊之過程相符，是王○○證稱其住處於113年5月13日至113年5月14日夜間遭人入侵，竊走其與家人所有之5,000元，該名竊賊係自其住處後方之氣窗伸入屋內拉開窗戶門鎖後，再自窗戶攀爬進入其屋內竊取現金等情，洵堪認定。

(三)又經員警調閱138號住處前方及後方之監視錄影器，再經本院當庭勘驗該等監視錄影器之結果，被告於138號住處前方監視錄影器檔案影片播放時間10分20秒時，走出屋外，立於門前先看向左方，復彎腰起身後又看向右方，在屋前徘徊張望。於播放時間11分5秒時，被告從屋前植栽旁，沿屋前右方之方向離開，消失在畫面中。接著被告沿135號住處與136號住處中間之通道步行前往社區房屋後方。於113年5月14日凌晨2時12分56秒時，被告走出通道至社區房屋後方，於凌晨2時13分45秒時，畫面中靠近138號住處後方處忽有光源亮起。於凌晨2時13分49秒時，被告持照明工具繼續前行，約5秒後，光源消失在畫面中。於凌晨2時16分59秒，畫面上方持續出現光源。於凌晨2時36分36秒時，被告出現在前揭通

道出口處。於凌晨2時36分43秒時，被告從前揭通道出口處朝135號住處方向移動，消失在畫面中。於凌晨3時38分13秒時，可見被告出現在前揭通道出口處，沿通道往房屋前方的方向離開，消失在畫面中。接著可看見被告從通道步行出，再步行至137號住處屋前盆栽旁，然後進入137號住處屋內等情無訛（見本院易字卷第70至73頁），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至16頁，本院易字卷第91至97頁），是被告於113年5月14日凌晨有離開137號住處，沿135號住處與136號住處中間之通道步行至房屋後方，先往138號住處之方向走去後，又返回前揭通道出口處，於113年5月14日凌晨2時36分43秒時，往135號住處之方向走去，於約1小時後之凌晨3時38分13秒，再出現於前揭通道出口處，並步行回137號住處等情甚明，足知被告於113年5月14日凌晨2時36分至3時38分之期間，確實有靠近135號住處後方。參以員警調閱113年5月13日晚間4時許至113年5月14日上午6時許期間之138號住處前、後方監視錄影器及社區監視錄影器，該段期間僅有被告一人沿前揭通道步行至社區後方，並僅有被告一人在社區房屋後方出現，此有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6至31頁），另參酌證人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其住處後方本來是社區小公園，但年久失修無人使用，基本上沒有人會去，通往後方的西側通路已經荒廢，僅有東側及前揭通道可以進出等語（見警卷第9頁，本院易字卷第84頁），則於113年5月14日凌晨2時至3時許之期間，前往135號住處後方之人僅有被告乙節，應堪認定。又證人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公公表示在113年5月14日凌晨3時許有聽到一樓捕蚊燈有大量蚊蟲遭電擊產生的聲響，其住處只要門窗沒有關好就會有大量蚊子飛進來，但其公公因為沒有在意所以並未下樓察看等語（見警卷第9頁，本院易字卷第83頁），是王○○所稱門窗遭開啟而有大量蚊蟲被捕蚊燈電擊的聲響，亦與被告前往135號住處後方之時間相互吻合，綜合上開各節，被告有於113年5月14日凌晨2時26分至3

時38分之期間，開啟135號住處後方未上鎖之氣窗，伸入屋內拉開後方窗戶門鎖後，再自窗戶攀爬進入135號住處內，竊取王○○及其家人共同持有之現金5,000元等情，應堪認定。被告空言辯稱其僅係在網球場滑手機，並未進入135號住處竊取現金等語，尚難憑採。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所謂踰越門扇，係指以超過越進方式通過門扇而言，與單純開啟門扇進入者不同，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是所謂踰越，應係指以非正常之方式通過者而言。經查，被告係自氣窗開啟窗戶門鎖後，自窗戶攀爬進入王○○住處內竊取現金，此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被告攀爬之窗戶位於135號住處一樓後方，距離地面約有100公分左右，此經證人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82頁），並有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0頁），可知該窗戶係為用以觀賞窗外景色及通風，並非供人進出之用，被告以攀爬之方式通過該窗戶進入王○○之住處，並非以正常方式通過，當係踰越門窗之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三)公訴意旨雖漏未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惟此部分與經起訴之侵入住宅竊盜罪間有單純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究。

(四)被告以一竊盜行為竊取王○○及其丈夫、婆婆等三人之財物而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五)公訴意旨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乙節，並未為任何主張及說明，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爰不就此為職權調查及認定。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以前揭方式擅自攀爬窗戶進入王○○住宅竊取財

物，使王○○及其家人受有財產上損失，破壞王○○對居住安寧之期待，所為不該，實應使被告擔負一定程度之刑事責任；又慮及被告侵入王○○住處之手段普通，尚不具高度潛在危險性，竊得之物品為現金5,000元，金額不高，造成法益損害之情節尚屬輕微，由被告上開犯罪情狀，應得給予被告偏向輕度之刑度非難；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賠償或彌補王○○之損失，無法為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考量；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89頁）、被告之前科素行等節，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七)被告竊得之5,000元，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官怡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佳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